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保安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保安员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专职保安服务，用于总队机关驻地及所属执法支队驻地安全、安全保卫等工作。

第二条 保安员负责对总队办公区及所属各执法支队驻地办公区等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外来人员登记；协助接待外来办事人员；办公驻地安保巡查、巡逻；协助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完成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专职保安人员服务。

二、保安员数量、年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一条 驻地安保岗：24个，人员配备107人。年龄范围18周岁---55周岁。要求男性，身高160cm以上，身体素质良好、无疾病史、品行端正，无刑事犯罪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独立执行保安工作的能力。

部门	人数	
一支队	2	
二支队	5	
三支队	5	
四支队	5	
五支队	5	
六支队	5	
七支队	5	
八支队	5	
九支队	昌平	4
	大兴	4

	房山	4
	门头沟	4
	延庆	4
十支队	顺义	2
	通州	4
	怀柔	4
	密云	4
	平谷	4
十一支队	5	
十二支队	5	
十三支队	4	
十五支队	4	
十六支队	6	
总队机关	8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 12个月。自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及其所属各支队驻地；

第四条 甲方可以根据办公驻地变更及工作需要调整各驻地保安员人数。

三、工作时间

第一条 工作时间

（一）门岗：24小时；

（二）执法办案大厅：09：00——18:00

四、服务费总金额、计算标准及支付

第一条 服务费总金额为5550568.64元。保安员服务费用按合同总价计算每人/月工资。

第二条 保安员服务费实行三个月支付制，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实际月考勤人数支付，即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2026年第四季度服务费于2027年第一季度支付。乙方应提前提供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支付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服务人数、时间、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明确专人负责对乙方及保安员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保安员存在脱岗、漏岗、顶岗、夜班睡觉等违反岗位职责及合同约定等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第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保安员足数提供服务造成缺岗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免费食宿、洗浴必要生活设施。

第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和尊重。

第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正常执勤工作中与甲方人员以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非甲方安排的勤务行为以及保安员之间的矛盾纠纷所产生的问题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因本人故意、过失或者意外情况导致伤亡，或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病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予负责；符合工伤条件的，由乙方依据劳动法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安员岗位职责。

第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组织及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根据甲方意见在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保安员的服装规范，衣着整洁；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保安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保安证、健康证；乙方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负责为甲方对外服务大厅配备盾牌、钢叉、安全头盔等日常防卫防护设备。

第四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改进建议，甲方须及时研究、认真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发生在保安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安全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六条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其雇用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保险等，履行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义务。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用工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争议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因上级要求或规定不再需要保安服务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合同解除。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经双方负责合同履行人员确认后，扣除50至500元的服务费；甲方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超过30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率按照一年期LPR计算。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吴野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号：11093432851000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孙剑